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 EPC 项目（专项债券）

绩效监控报告

主管部门：临猗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临猗县经开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临猗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山西晋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何雪舫

2025年11月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 EPC 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山西晋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对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EPC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了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位于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临猗古称郇阳，位居黄河中游晋陕豫金三角地带北沿，是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大西高铁联通周边核心城市，在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背景下，依托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将凭借空铁一体化枢纽支撑，立足本土优势，铸造区域产业新集群，培育创新服务能力，使其成为构建运城新格局的战略支点，是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重点工程，旨在通过承接东部科技创新产业转移，打造中西部产业协同发展标杆。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加快临猗县产业转移发展的大趋势，可以促进招商引资和产业承接，大幅缩短项目落地到投产时间，大幅节省落户企业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入驻企业只需要设备到位即可开工生产，对地区扩大招

商引资、实现后发赶超、培育产业集群、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关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批复》（国函〔2014〕40号）；

3.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

4.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5.《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

6.《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

7.《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2021—2035年）》；

8.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

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35号）；

10.山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切实加快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19〕7号）；

11.山西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陕西省《“十四五”区域协调发展规划》、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1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标准厂房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8号）；

13.运城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次区域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运政发〔2019〕16号）；

14.《临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37次）；

15.《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审批发〔2023〕23号）；

17.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单位：临猗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建设单位：临猗县经开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临猗县工业园区内，华晋大道以西，杲都大道以南，距县城1.5公里

建设工期：24个月（2023年4月25日—2025年4月23日）

1.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8625.18㎡，建筑基底面积20915.94㎡，绿地面积为12352.53㎡，道路硬化面积35356.71㎡。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83182.4㎡。

（2）建设内容：建设厂房8栋，电商e镇商业展厅8栋，职工宿舍

楼1栋，管理服务用房1栋，职工宿舍北侧公厕1栋，调度中心西侧车库1栋，建设太阳能、充电桩等系统，配套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道路等。

2.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实体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7月31日已完成立项，并取得节能批复、初设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手续，项目符合《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1〕411号）文件要求。

2023年4月18日与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3日，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

截至2025年7月31日，6栋（B1-B6）标准化厂房主体已全部完工，现正在装修阶段；职工宿舍楼部分已入住；管理服务用房中的餐厅已试营业；职工宿舍北侧公厕已完工；其余2座标准化厂房、8座电商e镇展厅、调度中心西侧车库尚未建设。

二、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预算

2023年2月21日，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审批发〔2023〕23号文对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39097.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547.28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3654.00万元；基本预备费2896.10万

元。

2023年2月27日，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审批发〔2023〕25号文对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38996.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141.62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2998.24万元；基本预备费1856.99万元。

（二）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分为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两类，均由项目实施主体临猗县经开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筹落实。

截至2025年7月31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共收到资金24421.32万元。其中：自筹资金2321.32万元（自有1173.94万元，贷款1147.3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100.00万元（2024年到位资金10100.00万元，2025年到位资金12000.00万元）。

（三）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已支付资金20259.6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付17938.31万元，自有资金支付2318.18万元），未支付资金4161.68万元。

（四）专项债券项目募投计划、到位资金及转贷还本付息情况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偿付主体为临猗县经开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项目还在建设中，无收入来源，目前专项债券利息暂由临猗县财政局偿还。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大华咨字〔2024〕1811005000号《2024年至2025年运城市临猗县晋陕豫黄河金三

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咨询评估报告》《2024年至2025年运城市临猗县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募投总金额291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募投专项债券资金10100.00万元，2025年计划募投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专项债券募投到位资金10100.00万元，2025年专项债券募投到位资金12000.00万元，因专项债券资金未使用完，其余7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还未申请。债券还本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还本。临猗县财政局已支付利息142.96万元。

（五）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至2025年运城市临猗县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财务咨询评估报告》，项目运营期20年，收益的主要来源有厂房租赁收入、展厅出租收入、职工宿舍出租收入、业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管理收入、汽车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预计债券存续期可实现收入70151.67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和相关税费，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将产生成本12733.04万元。预计项目员工人数约10人，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4.5万元/人预测，考虑年增长3%；管理费用按项目每年运营收入的2%计；其他费用按每年运营收入的3%计算；相关税费按照房屋出租收入的15%计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将产生成本12733.04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收益不考虑融资成本及非付现成本的情况下，债券存

续期间可用于还本付息净收益为57418.63万元。

（六）资金平衡方案

根据财务数据进行项目资金平衡测算，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29倍，期末项目现金净结余量为12965.24万元。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由此可知，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标准化的厂房、职工宿舍、餐厅等配套设施和优质的服务体系，吸引大量科技创新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带动当地就业和经济增长。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打造成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产业集聚高地，有效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C1产出数量	C1-1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C1-2资产形成率	100%
	C2产出质量	C2-1质量达标率	100%
		C2-2安全施工目标	安全
	C3产出时效	C3-1建设及时性	及时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节约率	节约
		C4-2社会成本	影响
		C4-3生态环境成本	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D效益	D1经济效益	D1-1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GDP增长	提高
	D2社会效益	D2-1增加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	300余人
		D2-2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D3生态效益	D3-1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减少环境压力	减少
	D4可持续影响	D4-1人才技术支撑	支撑
		D4-2财务支撑	支撑
		D4-3外部环境支撑	支撑
	D5满意度	D5-1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D5-2群众满意度	9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对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EPC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1.7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20	18	90%
B管理	40	31.75	79.38%
C产出	30	23.5	78.33%
D效益	10	8.5	85%
合 计	100	81.75	81.75%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科技创新产业转移示范园建设工程EPC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完整，

但自筹资金未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且未有效执行，产出指标中数量、时效指标均未完成目标值，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未达到预期。

五、经验与做法

（一）统一标准与质量监管

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制定标准化建设技术规范，明确建材选型（如环保节能材料）、施工工艺、验收标准，引入第三方监理机构全程监督，避免因“标准不统一”导致后续改造成本增加。

（二）控制建设与运营成本：

通过“集中采购、统一建设”降低建材与施工成本；同步规划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避免后期重复开挖；精准匹配产业需求，避免“一刀切”设计，根据入驻企业的生产需求等进行灵活装修，更好地匹配企业的个性化生产需求，降低入驻企业长期运营成本。

（三）完善配套设施

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如建设职工宿舍楼、餐厅、公厕等，为企业员工提供便捷的生活条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项目单位未制定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不能保障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无《工程变更申请表》，不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内容变更后未重新评估项目收益。

（二）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建设内容

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4月25日、竣工时间2025年4月23日，但实际开工延迟至2023年10月21日（因施工

许可证办理周期延长）；计划建设内容：建设厂房8栋，电商e镇商业展厅8栋，职工宿舍楼1栋，管理服务用房1栋，职工宿舍北侧公厕1栋，调度中心西侧车库1栋，室外硬化铺装面积35356.71㎡；绿化面积12352.53㎡及室外管线工程。截至2025年7月31日，实际建设内容：已建设厂房6栋，职工宿舍楼1栋，管理服务用房1栋，职工宿舍北侧公厕1栋，室外硬化铺装面积35356.71㎡；绿化面积12352.53㎡；室外管线工程尚未完成；2座厂房、8座电商e镇展厅、调度中心西侧车库尚未开始建设。

（三）自筹资金未按计划及时到位。

根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建设期需到位自筹资金9211.88万元，建设期内实际到位自筹资金2321.32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仅25.20%。

（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未达到预期

截至评价日，项目因2座厂房、8座电商e镇展厅、调度中心西侧车库尚未开始建设，不能及时提供预期的就业岗位，无法兑现项目初期承诺的就业带动目标；由于未按期完工，厂房、展厅无法达到“可出租”状态，导致运营期租金收入无法按时到账，直接影响项目收益。

七、建议

（一）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执行与监督

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原则，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管理计划》，覆盖资金筹集、使用、偿还三大环节，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制定《专项债券风险防控预案》，保障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保障按时按质完工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实施，强化节点控制，优化施工组织，实施科学管理，采取周（月）例会、项目推进会等多种形式，

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杜绝进度滞后现象，切实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工，为项目顺利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三）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实现自筹资金“提前储备、动态监控”。按照资金平衡方案，自筹资金应尽快落实到位，避免因资金缺口影响项目进度。

（四）对已完工的厂房，加快装修使签约企业尽快入驻；未建设厂房、展厅等积极推进后续项目实施，确保工程完工后能快速兑现就业承诺，保障运营期租金收入按时到账。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一）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对评价优秀的项目，优先保障预算且可适度增加额度；对不合格项目，按比例核减预算。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单位及负责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的考核挂钩，对评价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因主观失职导致绩效不佳的，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追责。

（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公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报告，作为衡量部门履职成效的重要内容，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四）建议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积极推动项目后续内容的实施，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精准对接优质项目。在此基础上，建立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动态跟踪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收益情况，确保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还，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减轻地方财政压力。